

# 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海证券）作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公开发行“17苏建01”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发行人于2017年3月31日发行公司债“17苏建01”，2017年4月7日，发行人即将“17苏建01”债券募集资金5.96亿元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，在此账户中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，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监督不到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七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6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（2007年修订）》第6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1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

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2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